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对公司经营情况、内控制度和审批程序等进行了必要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，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节省财务费用，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及《投资管理标准》，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，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

3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骆家骥、樊高定、文宗瑜

2013年7月23日